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纳入 2025 年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4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审计部牵头组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开展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六个程序。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抽样、测试、查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事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基本要素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组织结构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不断优化、完善职能部门设置，提升组织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内部职能机构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事务部（安全和环保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各职能部门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3）发展战略

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坚持资本和创新双轮驱动，夯实“科技、品牌、人才”三力支撑，推动“市场化、资本化、专业化、数智化”四化发展，打造“科技创新、品牌市场、质量安全、资本运作、运营管控”五大体系，全面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方向前进。

数字化转型是公司从生产、运营到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加快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产品创新与关键技术突破成效显著。

（4）人力资源

为了吸引高层次人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涵盖人力资源管理、发展与培训、薪酬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推行内部培养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人才选用机制，不断改进选拔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和市场化选聘力度。公司始终坚持“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的用人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营造和谐的工作气氛。

（5）企业文化

根据战略规划及企业文化现状，制定阶段性企业文化建设重点。在坚持好、发展好已经形成的合规文化、创新文化、高效文化基础上，借鉴和吸收行业内标杆企业的先进文化，总结提炼公司自身的优秀文化，逐步构建具有公司特色、面向未来的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用企业文化引领员工思想、规范员工行为、树立公司形象，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内聚人心、外塑形象，保障公司更好更快实现发展目标。

（6）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在生产经营和产业运行中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努力推动企业、员工、环境以及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教育，有效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主要经营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派驻总监—本部职能部室”三位一体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定期收集和研​​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动态监控客户风险，结合财务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合理的风险识别及评估，为管理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形成“总部统筹引领、子企业分级落实、全层级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工作格局，重点加强采购、境外投融资经营、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治理、油脂油料贸易、商业伙伴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通过实行常态化的工作监控机制和自查抽查等监督检查方式，确保制度执行到位，风险防控落实有效。

3. 重点控制活动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通过合理的组织分工，实现相互牵制和监督，从而预防舞弊和错误的发生。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制度，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日常经营活动实行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逐级

审批制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已制定完善的财务及核算体系，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搭建了以经济事项为管控线，从财务共享系统向供应链和合同业务管理辐射的数字化业财法一体化体系，有效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的资金集中调配，统筹安排。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及执行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及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实施预算动态管理和控制，对预算追加、预算外支出等事项进行严格把控，从而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6）采购与销售控制

公司制定《货物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贸易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企业货物采购及服务采购招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采购企业负责采购招标全过程的实施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应收预付管理办法》《客户及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保证企业最大可能利用客户信用拓展市场，同时严格把控和防范赊销预付业务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7）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章程》《党委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并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形成科学、有效、稳健的项目决策机制。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决策程序、投资事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重要节点控制规范。

（8）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0）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落实《派驻控参股企业经营管理考核与管理办法》《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派驻企业财务总监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对公司经营层高管、部门负责人、总部员工、派驻总监以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信息与沟通

为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并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信息与沟通体系。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便捷、安全的在线协同办公系统，OA 信息化办公系统、浪潮业财法一体化管理系统和飞书系统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供有效的信息管理平台。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这些制度从不同控制角度详细规定了公

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内容、程序等，通过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与监管部门、其他外部单位以及投资者保持及时、准确、完整、充分的沟通。

5. 内部监督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一方面通过公司审计部和各职能部室日常和专项监控，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另一方面，整合各类监督力量，融合企业纪检、审计、法律、财务、业务等监督资源，构建大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相结合，使监督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实现监督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对已签发财务报告的重大更正错误（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的追溯调整除外）；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6) 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7) 控制环境无效；
- (8)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9)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10)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11)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①未根据国内外相关准则、制度要求，制订或及时更新会计政策；
- ②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批准；

③未通过恰当方式做好会计政策的宣传、培训，下属公司及合并报表单位未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未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①未对债务重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 ②未对外币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 ③未对非货币性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④未对复杂的关联方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3)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机制：

- ①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 ②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
- ③未设置调查和补救措施；
- ④未对舞弊风险进行分析；

⑤未设立反舞弊相应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①未对期末结账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②未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③未定期核对（如每月）内部往来交易；

④未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的账务处理进行审核；

⑤未对合并会计报表的抵销分录进行交叉审核；

⑥未对会计报表的附注进行交叉审核；

⑦未对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①无法在交易总数过入总账时确保交易记录的完整性；

②不能有效控制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的过程；

③未设置期末结账后常规（重复性）和非常规（非重复性）报表调整相关的控制。

3.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二）定量标准

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作为内部控制缺陷的判定标准，并选取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进行分析，以该数据占企业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日常监督、审计不定期监督和纪检专责监督等多层级多维度的监督职能，促进业务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的整体提升。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